

合同编号: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开展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2025年 11 月 24 日



技术服务合同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以下简称乙方）开展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执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二）项目范围：项城市全域。

第二条 乙方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服务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

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

（二）服务内容

（1）查清实物量

按照国家和省厅统一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分等定级、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实物量图层。

（2）核算价值量

收集项城市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等成果，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

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价值量图层。

（3）理清使用权状况

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图层。重点理清项城市国有建设用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20 日历天内(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6 月底完成)。

（四）详尽工作内容、服务期限及验收标准等见补充协议（一）。

第三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按本合同的内容，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开展工作；

（二）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帮助乙方协调与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局委的合作关系；

（三）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给乙方合同费用。

第四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技术细则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

（二）乙方对其提交成果的质量、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成果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任何内部信息、数据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

而失效。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总额：¥5366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供乙方收集处理数据、建设数据库、编制图件、撰写报告和整理成果资料等。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32196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乙方完成成果后提交给甲方并经上级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剩余 40%¥21464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3.详尽资金支付方式见补充协议（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二） 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导致无法通过省级或国家级审核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修改直至合格。若经两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上
男
651

划
城

411681000085629556

签署页

甲方（盖章）：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宁宁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 磊

账号：2034 1010 5001 0000 1001 95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4日

补充协议一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开展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合同》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针对甲乙双方所签订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合同》，现补充如下：

一、工作内容

1、查清实物量。按照国家和省厅统一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权登记、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分等定级、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全面掌握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实物量图层。

2、核算价值量。收集项城市交易价格、收益、成本等价格信号，结合基准地价等成果，按照统一的基准时点更新和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形成价格空间化成果，核算土地、森林、草原等资源资产经济价值，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价值量图层。

3、理清使用权状况。在地籍调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在管理系统中形成产权图层。重点理清项城市国有建设用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项城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成果经国家审核软件审核通过。

三、时间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开展实物量和核算价值量工作；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开展使用权状况调查工作；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开展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工作；

4、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6 月，核查质检入库；

5、2025 年 6 月—10 月底，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报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成果的市级预检、汇总。

6、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县级自检，报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成果的市级预检、汇总。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1月24日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2025年11月24日

合同专用章

4101055909659



补充协议二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开展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合同》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针对甲乙双方所签订的《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合同》，现补充如下：

一、合同价款¥536600.00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是指完税价格。

二、甲方支付乙方款项以财政资金是否拨付为基础，若财政资金不足，则付款时间及付款额度顺延至财政资金拨付充足为准，在此期间乙方不得计算逾期支付利息。

甲方：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